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给予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向银行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安排，更好地支撑公司业务拓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后认为，鉴于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结合公司资金管理模式要求和日常业务需要，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亚东（签字）_____

樊德珠（签字）_____

张海燕（签字）_____

年 月 日